

淮安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发展规划编制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人：淮 安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供应商：华 设 设 计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就 淮安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淮安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

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

二、服务范围

1. 招标范围：

规划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环境、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以及省市要求开展的“十五五”规划研究相关内容。

2. 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形成规划初稿，2025 年底前形成规划送审稿，2026 年完成相关报批工作。

(2) 业主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应服从业主单位的调整并如期完成任务。

四、合同总价

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圆整 （¥：786000 元）。

合同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咨询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评审所需文件），以及调研、资料收集、文件编制、汇报、评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所有调查相关费用、专题研究相关费用、报告评审费、专家审查费、会务费、取得批复所需的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乙方的所报服务费在履约期间保持固定不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市场物

价、服务期、预评审、方案审查中的方案重复修改及调整等因素变动而进行调整；此外如国家、省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需增加其他专题报告和其他工作内容的，费用不另行增加。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6) 报价清单；
-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规划研究的报审，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条件，最终形成成果文件。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1)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 (2) 提交规划初稿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 (3) 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及合同条件如有变化，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业 主：（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 约 时 间：2015 年 4 月 24 日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淮安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

工程项目地址：淮安市境内

业主（甲方）：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申请、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各项业务等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规划研究编制方案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规划研究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规划研究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2025年4月24日

乙方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2025年4月24日

通用合同条款

一、定义和解释

1.1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咨询服务项目的单位。本合同业主为淮安市交通运输局。下称“甲方”或“业主”。

1.2 承包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相应合同的咨询单位(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下称“乙方”或“承包人”。

1.3 项目负责人：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由承包人书面委托的负责本合同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1.4 合同：由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投标文件、中标书、合同协议书和相关文件组成。

1.5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6 咨询：指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进行的单项或全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7 规划研究报告：是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的规定，按合同要求及业主指令而分阶段提交的项目报告；

1.8 日：指日历日。

二、咨询范围、内容、依据与标准

2.1 咨询范围及内容：

2.1.1 规划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环境、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以及省市要求开展的“十五五”规划研究相关内容。

2.1.2 咨询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2.2 编制依据：

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十五五”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市政府“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

2.3 成果：

2.3.1 成果包括：规划研究报告、相关材料（含电子文件）及 PPT 汇报文件材料。所有规划研究成果需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报告格式、形式、数量等需满足调研、审查、汇报的要求。

2.3.2 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应充分。

2.3.3 提交的文件

成果文件应以下列技术文件形式提交：

- (1) 成果文本；
- (2) 相关图纸；
- (3) 汇报系统材料；
- (4) 电子文件（含文本、图纸、汇报系统材料）。

成果文件数量（或份数）应满足审查要求，留档纸质文件不少于十五份，电子文件一份（图纸含电子档原始文件）。

2.4 咨询成果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形成规划初稿，2025 年底前形成规划送审稿，2026 年完成相关报批工作。

(2) 业主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应服从业主单位的调整并如期完成任务。

2.5 咨询单位必须配合业主做好各项汇报、审查、报批及调整工作。

三、双方的责任

3.1 业主的责任：

- (1)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周期。
- (2) 对项目的技术、质量、过程、进度进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与承包人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 (3) 为承包人进行资料收集、调查研究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
- (4) 业主对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解答，对关键性的阶段成果应及时组织相关审查。
- (5) 对承包人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 (6)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3.2 承包人的责任：

- (1) 承包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作品内容，并对规划研究报告的质量负责。报告质量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2) 应自行承担研究工作所需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 (3) 在规划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业主保持密切联系。
- (4) 应全过程配合业主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保证规划研究报告通过

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规划研究报告。

(5) 未经业主同意，不能将规划研究报告转让给第三方。

(6) 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入工作，确定的项目组成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

②如果承包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书面要求更换，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

③若承包人的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 承包人负责定期向业主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四、双方的保密义务

4.1 业主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承包人提供给业主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承包人或第三方公布，业主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应对业主提供的数据保密，除非事先征得业主书面同意，不得将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4.3 承包人对本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有关资料、研究成果向第三方公布。

五、成果报告的审查

成果报告由业主按照有关规定对报告组织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的结论。承包人须协助业主完成报告或后续文件的各阶段审查以及报批等工作，报告或后续文件必须通过相关审查并形成最终成果。

六、违约责任

6.1 业主的违约：

合同生效后，因业主原因，业主提出终止合同，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清费用。

6.2 承包人的违约：

(1) 如果承包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业主将收取合同总价的 5%~10% 的违约金。

(2) 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应视造成的损失，业主可收取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10% 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果承包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业主将保留对承包人罚款的权力：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收取 1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各专业负责人收取 0.5 万元/人的违约金。未征得业主的同意更换人员的，业主将终止合同。

(4) 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提出终止合同，业主将要求承包人返还业主已付款项。

(5) 如果承包人未尽保密义务，业主将收取合同总价的 5%~10%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文件（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甲方将扣除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若发生上述（1）—（3）情况中任一款，业主有权收回已委托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6.3 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七、合同的开始、变更与终止

7.1 合同的开始

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7.2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承包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业主支付费用的依据。

业主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承包人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7.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问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7.4 推迟与终止

(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

最小。

(2) 业主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7.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八、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咨询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评审所需文件），以及调研、资料收集、文件编制、汇报、评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所有调查相关费用、专题研究相关费用、报告评审费、专家审查费、会务费、取得批复所需的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8.2 承包人在报价清单中没有列入的项目，业主认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之中。

8.3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 (2) 提交规划初稿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 (3) 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九、合同的调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研究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0.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6) 报价清单;
-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其他

11.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承包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最终由诉讼解决。

1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4 转让和分包

没有业主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把所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11.5 版权

咨询成果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版权归业主所有。成果获得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咨询成果。

11.6 利益的冲突

除非业主书面同意，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